

云南省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公车办发〔2018〕3号

关于省级事业单位纳入云南省省级公务用车 综合保障服务平台保障范围的通知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云办通〔2018〕31号）精神，为确保事业单位车改后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不受影响，将省级参改事业单位纳入云南省省级公务用车综合保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公车平台”）的服务保障范围，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平台管理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搭建省级公车平台，在省政府办公厅汽车队加挂云南省公务用车综合保障服务平台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平台管理中心”）牌子。平台管理中心统筹管理省级公车平台及云南省省级公务用车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保障中心”）。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是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开招标确定的委托企业，在该企业加挂保障中心牌子，负责平台车辆的维护管理、调度运行。

各参改单位公务出行应优先使用本单位保留车辆，在保留车辆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向平台申请车辆。在平台现有车辆无法满足用车单位工作需要时，平台管理中心将根据用车申请为用车单位安排社会租赁车辆。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社会车辆租赁（包车）企业，以保障各参改单位公务出行的需要。

省级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相对固定用车参照省级党政机关做法，如领导选择公务交通补贴，其相对固定用车统一收回平台。车改结束后，省级事业单位保留车辆也将统一纳入平台监管。

二、纳入平台保障范围的单位

省委、省政府直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省级各部门所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及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使用事业单位编制的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单



位。

三、平台车辆使用范围

平台车辆（含社会租赁车辆）使用范围如下：

（一）发生各类突发事件，需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应对处置的。

（二）省委、省政府组织的调研、重大会议等保障活动。

（三）接待中央司局级以上领导，以及中央各部委到我省督导、调研、检查、考核。

（四）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及各省（区、市）来我省调研、考察。

（五）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按照要求随同中央领导或省领导到昆明主城区以外出差的。

（六）前往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以外且公共交通工具未覆盖的地区。

（七）集体前往外地进行扶贫、进村入户调研等活动。

（八）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组织的重要集体公务出行。

（九）需要保障的其他公务活动。

四、平台用车申请流程

各单位可通过手机客户端（APP名称：公务用车易一云



南), 或者电脑访问: <http://yunnanindex.govicar.com:8083/>向平台申请用车。具体流程如下:

(一) 用车人提出申请, 根据本单位现有用车规定进行审批。经领导签字批准后, 向平台(手机 APP 端、电脑端)提交用车申请, 填写相应用车信息并将领导签字批准的派车单照相上传平台。

(二) 本单位的车管负责人或审核员根据单位领导批准情况进行内部审核, 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用车申请单。

(三) 平台根据用车申请单调配车辆和驾驶员。

(四) 平台将调派车辆信息以及驾驶员联系方式以短信及时反馈用车申请人。

(五) 驾驶员按照派车信息执行任务。任务结束后, 驾驶员将车辆停放到指定位置, 向平台调度中心提交任务结束申请。

(六) 平台收到驾驶员申请后, 在车辆和任务信息核对无误后, 完成用车任务结束审核。

(七) 平台现有车型、数量无法满足用车需求时, 用车单位可通过平台租赁社会车辆。

(八) 申请信息有误或取消订单等情况, 用车人可以向管理中心申请信息变更或取消订单。

(九) 用车途中需变更目的地、时间等用车信息时, 用车人



应及时与管理中心联系申请任务变更。

(十) 对违反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的用车申请，平台将退回申请订单，不予调度车辆。

五、平台费用结算办法

(一) 省级公车平台车辆使用费结算方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汽车队；省级公车平台保障中心驾驶员劳务费、住宿费及餐费结算方为保障中心（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省内跨平台异地用车费用由各州（市）平台结算。

(二) 省本级用车单位按季度结算，专项经费、科研经费、接待费等可申请单次结算。

(三) 省级公车平台车辆使用费由用车单位支付至结算单位指定账号，并提供单位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通过银行回执单领取《云南省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单位将收取的平台车辆使用费税后全额上缴国库。驾驶员劳务费、住宿费及餐费由用车单位支付至结算单位指定账号，并提供用车单位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结算单位向用车单位开具《云南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 省内跨平台异地车辆使用费及驾驶员劳务费按各州（市）平台计费标准收费。省内跨平台异地车辆使用费用由各州（市）平台自行收取并开具相应发票。

(五) 省级公车平台车辆使用费，驾驶员劳务费、住宿费及



餐费，社会租赁车费及省内跨平台异地车辆使用费需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汽车队审核后收取。

六、相关要求

(一) 请各单位认真学习《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公务用车综合保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管发〔2018〕10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省级公车平台。

(二) 省级各参改事业单位使用省级公车平台车辆产生的相关费用，应从改革后租车经费中列支，不得因此新增支出。

(三) 省级公车平台管理中心在收到各单位用车申请时，将根据用车人数、用车事由、车辆等情况，合理安排。严禁用车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平台管理中心调度的车辆。

(四) 省级公车平台管理中心将安排技术人员为各省级事业单位进行业务培训及分配平台使用账号，届时请各单位安排专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李德华（省公车办） 联系电话：0871—63609897

卜明（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71—65235866

附件：1. 云南省省级公务用车综合保障服务平台车辆使用收费标准



2. 云南省省级公务用车服务保障中心驾驶员劳务及食宿收费标准

3. 结算单位账号及联系方式



2018年12月18日



云南省省级公务用车综合保障服务平台 车辆使用收费标准

车型	选择需要配备驾驶员 按里程计费	选择不需要配备驾驶员 自行驾驶按天数计费
轿车 (5 座)	1.5 元/公里	150 元/天
越野车 (5-8 座)	2.5 元/公里	250 元/天
商务车 (7 座)	3.0 元/公里	300 元/天
中型客车 (9-14 座)	3.5 元/公里	350 元/天
大型客车 (19-30 座)	4.0 元/公里	400 元/天
说明	费用包含油费及路桥费。不含停车费及洗车费。单程任务按往返里程计费。	费用不包含油费、路桥费、停车费及洗车费。昆明主城区内需上门接(送)车的为 50 元/趟, 并按照满箱油对满箱油原则进行车辆移交。自行到指定地点接(送)车免费。用车天数按 12 小时计算为一天, 不足一天的计为一天, 用车超过 12 小时计为第二天, 累计相加。



云南省省级公务用车服务保障中心 驾驶员劳务及食宿收费标准

所驾车型	劳务费	住宿费	餐费
轿车 (5 座)	300 元/天	160 元/天	70 元/天
越野车 (5-8 座)	300 元/天	160 元/天	70 元/天
商务车 (7 座)	300 元/天	160 元/天	70 元/天
中型客车 (9-14 座)	400 元/天	160 元/天	70 元/天
大型客车 (19-30 座)	400 元/天	160 元/天	70 元/天
说明	<p>天数按 8 小时工作制计算，不足半天的计为半天，超过半天不足一天的计为一天。连续驾驶超过 8 小时，加收加班费。加班费按所驾车型半天费用计算。</p> <p>用车单位负责安排住宿及用餐的免收住宿费及餐费。</p>		



结算单位账号及联系方式

结算单位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云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汽车队	4832200001819900009218 华夏银行昆明圆通支行	郝 坤	65133041
云南省省级公务用车 综合服务保障中 心（云南省旅游汽 车有限公司）	53001975036051007269 中国建设银行 昆明北京路支行	杨 春 李黎娜	13987669066 15808716184

